附件4

**结题要求细则**

一、《结题鉴定表》是项目结项的主体材料。研究报告为必备研究成果。所有研究成果均请采用双面打印，独立装订。提交电子版，纸质版自行保存。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广东省教育厅发文公布。

二、研究报告

研究报告是在项目研究工作结束后、申请结题前，项目组（不仅仅是主持人）对整个研究过程及研究结果进行整理分析、表达研究成果的书面材料。它是临床教学基地教学改革课题研究成果的重要成果形式。撰写研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表述研究成果，推广研究成果。

除封面（课题类别、课题名称、课题组成员、完成单位、完成时间）之外，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级教改课题的研究报告由3大部分组成：

前置部分，指正文之前的信息。包括标题（含课题性质、定位）、署名、摘要、关键词，以及序言（或前言、致谢）、目录。

正文部分，指研究报告的主体。包括导论（研究背景、问题陈述、研究意义）、研究队伍、研究过程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内容、研究结果、讨论与分析、结论与建议。

结尾部分，指研究过程中所引用的资料。包括参考资料、他人的研究成果、参考书目、注释和附录（附表、附图），以及后记等。

研究报告应分章节陈述。总篇幅为8000-20000字（小四号字，双面打印）。

在“实践—研究—实践”或“研究—实践—研究”的基础上，撰写优良的研究报告，可作为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级教改项目的主要成果形式。

三、论文

在完成研究报告或进行学术交流的基础上，如果部分成果已进行理论提炼，形成了理论成果且公开发表，请附上期刊原件或论文所在的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以及论文所在页码的版面全文。未发表但将录用的请附录用通知并加盖期刊公章。发表论文需注明属于“2021年度广东省临床教学基地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成果，并写明项目编号，否则不列入项目成果范围。

四、其他成果

成果为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的，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成果为教学计划类的，应附上学校采纳及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成果为课件、软件、教学网站开发类的，应附光盘、注明相应网址，并打印部分网站界面作为依据；

成果为教学试验、调查研究类的，应附上试验分析报告、比较数据材料，注明试验、调查的对象、途径以及样表。

成果被学术组织采用或在学术团体、学术会议上交流的，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院（系）、学校、行业协会或其它学术组织采用、交流的证明。

日常工作中的管理文件、领导讲话、新闻报道以及与课题研究不相关的获奖、荣誉称号等，不能作为结题成果的依据。

五、学术规范

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成果和文献等，需注明出处，以免引起知识产权纠纷。